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幸福大道“非现场执法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幸福大道“非现场执法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致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.5万元，属于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致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甘肃致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此次投标，后附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复印件复印件。

附加：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复印件

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编号：20240311

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甘肃致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2010267083037XN | | 企业法人 | 柴浩程 | |
| | 行业代码 | 65 | 注册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 | 注册资本(万元) | 1000 |
| | 主营业务 |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网络工程、室内及机房装饰工程的设计等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 | | | | |
| | 联系地址 |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608号红星国际广场1726室 | | | | |
| | 联系电话(联系人) | 15693119312 姜海云 |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1050.5 | |
| 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531.6 | 从业人数 | 10 | 成立日期 | 2008年4月9日 |
|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| <p>经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</p> <p>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<u>贰</u> 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认定机关：（公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</p> | | | | | |
| 受理 | 张强 | | 审核 | 柴浩程 | | |